**方城县水利局**

**关于方城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

**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过程

本《方案》的起草由方城县水利局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后，我单位成立了文件起草小组，由副局长靳刚强同志负责落实，农村股负责人王磊同志负责起草。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拿出了初稿。水利局党组及相关股室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根据讨论研究的结果对该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稿送达至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讨论稿，并由法制部门对该文件讨论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2025年4月28日该方案（讨论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方城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后按照程序由县政府办相关科室对该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把关审核，于5月29日印发实施。

方城县水利局

2024年5月29日